

附表一

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

特定場所 適用範圍	使用區域	使 用 人 數
第四條第一款 場所	夜總會、舞廳、舞場	舞臺：面積乘以 0.75 （人/平方公尺） 舞池：面積乘以 2.0 （人/平方公尺） 休息區：面積乘以 0.75 （人/平方公尺）
	酒家、酒店	面積乘以 1.0 （人/平方公尺）
	三溫暖場所	面積乘以 1.0 （人/平方公尺）
	視聽歌唱場所	面積乘以 0.5 （人/平方公尺）
第四條第二款 場所	酒吧、飲酒店	面積乘以 0.75 （人/平方公尺）
第四條第三款 第一、二目場 所	席位部分	有固定席位者： (1) 固定席位部分：以實際席位數計。 (2) 站席部分：面積乘以 2.0 （人/平方公尺）
		無固定席位者： (1) 座椅型式：面積乘以 1.45 （人/平方公尺） (2) 桌椅型式：面積乘以 0.75 （人/平方公尺） (3) 站席：面積乘以 2.0 （人/平方公尺）
	舞臺	面積乘以 0.75 （人/平方公尺）
	室內游泳池	(1) 游泳池／更衣室：面積乘以 0.30 （人/平方公尺） (2) 休息區：面積乘以 0.75 （人/平方公尺）
	保齡球館	除球道部分以外面積乘以 0.75 （人/平方公尺）
	溜冰場	(1) 溜冰區：面積乘以 0.25 （人/平方公尺） (2) 休息區：面積乘以 0.75 （人/平方公尺）
	辦公區	面積乘以 0.3 （人/平方公尺）
	店舖	面積乘以 0.5 （人/平方公尺）
餐飲	面積乘以 0.75 （人/平方公尺）	
第四條第三款 第三目場所	商場、超級市場、量販店、批發場所	有購物車：面積乘以 0.55 （人/平方公尺） 無購物車：面積乘以 0.75 （人/平方公尺）
	百貨公司	面積乘以 1.0 （人/平方公尺）
	餐飲場所	面積乘以 0.75 （人/平方公尺）
	辦公區	面積乘以 0.3 （人/平方公尺）
第四條第四、 五款場所	由主管機關視需要訂定。	
說明：		
一、表列面積為樓地板面積。		
二、依本表計算之容留人數未達整數時，其零數以一人計之。		